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区级信息公告 -> 单一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单一来源二所停车场租赁费征求意见公示

2026-07-31

字号： 大 中 小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采购二所停车场租赁费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项目名称：二所停车场租赁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对地域性的要求比较高，为采购人提供作业车辆提供停放场地，确保区域内车辆日常清扫保洁、降尘、冲刷维修和存放，确保专业作车辆使用效率。目前满足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的相关需求的单位，只有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35.66 万元(人民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本项目对地域性的要求比较高，为作业车辆提供停放场地，目前满足我单位的相关需求的单位，只有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17号楼-1至5层1701内2层2072

三、公示期限

2026-08-01 至 2026-08-07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林媛杰

联系地址：东城区和平里中街45号

联系电话：17610379068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东城区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2号

联系电话：010-64164817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08288

附件：

1、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1)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pdf.pdf](#)

(2) [论证会签到表.pdf.pdf](#)

2、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3、其他附件；

需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论证会签到表.pdf.pdf](#)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pdf.pdf](#)

相关链接：

[财政部](#)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政府采购中心](#)

|

[联系我们](#)

|

[历史数据查询](#)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站地图](#)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技术支持E-mail：webmaster@czj.beijing.gov.cn 京ICP备案05083643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单一来源公告和公示](#)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单一来源二所停车场租赁费征求意见公示

2026年07月31日 18:3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采购二所停车场租赁费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项目名称：二所停车场租赁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对地域性的要求比较高，为采购人提供作业车辆提供停放场地，确保区域内车辆日常清扫保洁、降尘、冲刷维修和存放，确保专业作业车辆使用效率。目前满足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的相关需求的单位，只有北京涵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35.66 万元(人民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本项目对地域性的要求比较高，为作业车辆提供停放场地，目前满足我单位的相关需求的单位，只有北京涵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涵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17号楼-1至5层1701内2层2072

三、公示期限

2026-08-01 至 2026-08-07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系人：林媛杰

联系地址：东城区和平里中街45号

联系电话：17610379068

2.财政部门

联系人：东城区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2号

联系电话：010-64164817

3.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08288

附件：

1、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1)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pdf.pdf](#)

(2) [论证会签到表.pdf.pdf](#)

2、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3、其他附件；

需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附件下载：[论证会签到表.pdf.pdf](#)

附件下载：[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pdf.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论 证 会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二所停车场租赁费

项目编号：DSDFZBFW-2026410

姓名	性别	工 作 单 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李红	男	网特网台司	110109195710080014	高工	13341166527	
王玉红	女	华体集团	110106196502162146	高工	13621103445	
李红	女	中邮快递(北京)安平速递站	230107197006220421	高工	13501276702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卫	联系电话	13341166527
身份证号码	110109195710090014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首钢特钢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钢铁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联系人（电话）	1761037906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二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5.6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供应商距离采购人停车所需区域较近，且有 现有停车场。停车场面积较大，适合停放大型做业车 需求。适合大型做业车进出。掉头方便。符合单 一来源采购的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人签名：徐卫 2026年7月31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玉红	联系电话	13621103415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50216214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华付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车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联系人（电话）	1761037906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二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5.6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全部车辆停放需8330平方米方可解决正常停放及运行问题。 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百子湾附近停车场场地平整规范，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能连续提供服务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人签名： 王玉红 2026年 7月 31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韩浩涛	联系电话	13001276702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00622042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智知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联系人（电话）	1761037906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二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5.6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服务中心二所需要向白子湾停车场停放85辆作业车，停车场要求面积足够大，离二所距离近，同时便于管理。北京涵鑫盛物业管理公司现有停车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以补足车位缺口，满足停车刚需，同时能够多规避乱停车带来的安全与管理风险，消除占道停车带来的安全隐患及行政处罚风险。租赁模式投入少，实施周期短，可以实现采购需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韩浩涛 2026年7月31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